

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沈书豪先生、邹小芄先生、夏立安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沈书豪先生、邹小芄先生、夏立安先生的兼职和任职情况均符合独立性要求。三位独立董事仅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，未在公司其他岗位或主要股东单位任职。他们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，因此不存在任何影响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